

证券代码：832724

证券简称：江苏三鑫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14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希尧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董事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继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因“新型合金材料研发展示基地”项目，将该项目工程的基坑围护工程发包给被告进行设计和施工。因原告与被告存在合同纠纷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原告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因设计错误导致原告损失 672,741.85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赔偿因施工质量缺陷导致原告额外支付费用损失 701,768.32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赔偿因施工逾期导致原告损失合计 26,062,938.15 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承担总包单位向原告提出的工期延误索赔费用 4,376,847.37 元；
- 5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案涉工程钢管桩保管费 529,594.25 元（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，要求计算至申请人保管结束之日）；
- 6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案涉工程 A 地块钢管桩截桩费 484,331.55 元；
- 7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案涉工程 A 地块被申请人逾期未拔桩造成的损失 8,995,153.44 元。
- 8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会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会积极应对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（2023）苏 0192 民初 10660 号）

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